

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与
康复楼建设项目配套专家赴于和外
出进修培训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与康复楼建设项目配
套专家赴于和外出进修培训采购项目

甲方：于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启德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2025 年 7 月 1 日，于田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对于田县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与康复楼建设项目配套专家赴于和外出进修培训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于田县人民医院评定，北京启德志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于田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启德志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高质量的专家巡诊、专科培训及赴天津进修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培训的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资质，且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教学经验；

(2) 培训内容紧跟国内外最新医学进展，确保科学性和先进性，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包括专家派遣计划、课程安排表、考核机制等，并设定阶段性成果验收节点；

(4)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提交项目报告。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源保障方案，确保师资力量、合作机构等培训需求。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80000.00（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

分项价格及参数：

3.1 天津北京专家巡诊团：金额¥470000.00（大写：肆拾柒万元）

3.2 专科培训-中医：金额¥6500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

3.3 赴津进修：金额¥136000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

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及履约保证金缴纳

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次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额的 50%，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240000.00 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执行时间到达 50% 时，支付合同额的 40%，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992000.00 元；尾款为合同额的 10%，金额人民币（大写）贰



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 元，于本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每次付款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于收到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

4.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48000.00（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或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服务提供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具体执行日期以与甲方约定为准）；

5.2 提供服务地点：天津、于田；

5.3 提供服务方式：

5.3.1 天津北京专家巡诊团：

①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于田县医疗卫生人才，具体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具有至少 3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且在本县医疗机构注册执业。

②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中医学、康复科、眼科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临床诊疗技术、适宜技术以及医患沟通与患者管理等方面。



③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将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包括临床带教、病例讨论、实操练习等。如遇特殊情况或培训形式需要调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培训形式。

④培训时间、地点及讲师人数

培训时间：每次培训 7 天，共组织 5 批次。

培训地点：于田县人民医院

讲师人数：每批次 6 名专家，共计 30 人次。讲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资格认证。

5.3.2 专科培训-中医

①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主要面向于田县中医领域的医疗人员，具体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具有至少 3 年以上中医临床工作经验，且在本县医疗机构注册执业。

②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紧密围绕中医学科要求，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临床诊疗技术、中医适宜技术以及医患沟通与患者管理等方面。

③培训形式

培训形式将采用理论授课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确保培训形式多样化，以提高培训效果。如遇特殊情况或培训内容不再适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培训内容和形式。

④讲师资质



讲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资格认证。

⑤培训时间、地点及人数

培训时间：每次培训 1 天，共举办 12 场次。

培训地点：于田县。

培训人数：共计 300 人次。

5.3.3 赴津进修

①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于田县医疗卫生系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医生、护士、医技人员等。具体资格要求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在本县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具体人员名单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提前提供给乙方。

②培训内容

包括交流访问、病例讨论、临床实践等，重点关注相关学科的经验和技术。乙方应确保培训内容紧跟国内外最新的医学进展，确保培训材料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如遇特殊情况或培训内容不再适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培训内容。

③培训形式

培训采用“理论+实践”的综合模式。乙方应确保培训形式多样化，以提高培训效果。如遇特殊情况或培训形式需要调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培训形式。

④讲师资质

讲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资格认证，



⑤培训时间、地点及人数

培训时间：每期培训 5 天（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总计六期。

培训地点：天津市内医疗机构或培训基地进行。

培训人数：共计 90 人次，每期 15 人次。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按照该期服务应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从应当提供服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止，本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付款，除应当支付甲方已经实际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从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达标，经连续两次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者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此外,若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培训或退还相应费用。但本条款不免除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等,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此外,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改正,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改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比例为每迟延一日扣减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要求支付相对应的服务费用,或要求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中止履行并非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否则不能主张免责。



6.6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暴乱、政府行为（如政策法规变化、行政命令）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

6.7 对于本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不应免除甲方责任或加重乙方责任，同时应保障乙方的主要权利不受影响。

6.8 本条款不得理解为免除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规定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由甲方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9 变更通知

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按规定通知对方的，由此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0 送达标准

双方约定，所有通知和文件的送达日期确定标准如下：

10.1 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如遇拒收，则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0.2 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达，以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的日期为准。

11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其他部分无效或被解除，通知与送达条款仍然有效，以确保双方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于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宸德志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医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6层1单元6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乾
联系人：	联系人：薛乾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



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医院	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邮政编码: 848400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电话: 13264466989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5961025@qq.com
开户银行: 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开户名称: 于田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启德志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82010212010103260061	开户账号: 91190078801700000800

